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1431

10位ISBN编号：7509311438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1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内容概要

专利权制度规范的是有关发明创造权利的获得与行使，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1985年4月1日起施行，分别于1992年、2000年和2008年进行了三次修订。专利法实施以来，对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国内、国际形势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专利法律制度，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专利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正，自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2年12月28日）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2003年6月13日）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2005年11月29日）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4日）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03年6月6日）专利费用减缓办法（2006年10月12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7日）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01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7日）国防专利条例（2004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2003年12月2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年4月2日）实用附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参考文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章节摘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利法所称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第三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

第四条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国家有统一规定的科技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词；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没有统一中文译文的，应当注明原文。

依照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提交的各种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和证明文件。

第五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以寄出的邮戳日为递交日；邮戳日不清晰的，除当事人能够提出证明外，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为递交日。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各种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专利代理机构；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文件送交请求书中指明的联系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自公告之日起满1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六条 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

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以其最后一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该月无相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第七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权利。

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期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有以下特点：权威出版——中国法制出版社，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精选法规——收录常用法律文件，为法律纠纷的解决提供最密切、最直接的条文规定；专业解读——对重难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实用附录——提炼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等内容，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法规提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国防专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实用附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参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